

書面質詢

民政總署二月份透露，新批發市場有望今年第二季完成搬遷工作，新批發市場面積達四萬三千多平方公尺，較現時大逾一倍，具條件引入更多經營者。但啟用在即，當局至今仍未向外界公佈新批發市場的管理模式和監管機制，尤其是如何公正管理批發市場、引入公平和開放的環境，以利促進鮮活食品市場的真正競爭等方面卻未見有具體舉措。

此外，雖然新批發市場由政府全資興建，但由於現時澳門批發市場之專營合約至 2022 年才屆滿，根據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及粵澳雙方會議的精神，現有專營公司將繼續新批發市場的管理，直至原合約期滿為止。民署在今年一月份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，“將藉着搬遷新批發市場的契機，在原有的管理基礎上引入更能體現政府主導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，適應現今社會發展所需。並適時對有關機制進行檢討，以作為批發市場專營合同於 2022 年屆滿後，進一步完善的基礎。”

問題是，批發商一旦進場，日後即使政府收回新批發市場的管理權，再調整管理模式相信會有一定難度。社會普遍期望，政府能與現時的專營公司做好磋商，確保新批發市場啟用之時就能有公正的進場、管理及監管機制，以吸引更多營運者加入，確保鮮活食品價格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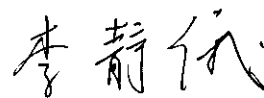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批發市場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有何革新之處，以體現政府的主導性及確保營商的公平性，促進真正的競爭？

二、批發市場搬遷在即，為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，民政總署會否要求現有批發市場商販採取“抽籤揀位”方式進場？有意進場經營的人士會否同樣採取抽籤方式？

三、據反映，現有批發市場內有部分商販的舖位並非從事批發活動，又或長期空置，反而新經營者無空間進場。為確保公平競爭，當局對上述情況有何有效的跟進措施？新批發市場會如何防止有關情況繼續發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 年 4 月 6 日